

第七章 人文聚落

林鳳秀

第一節 概述

斗六市是雲林縣治所在地，位在雲林縣的東部，東接林內鄉與南投縣竹山鎮，北鄰莿桐鄉，西界斗南鎮，南為古坑鄉。且位於古坑山區、嘉南平原、濁水溪流域、南投山區等四者之交會要衝上，氣候溫和、平原沃野，水利興盛，自古以來農業發達，民風淳樸，社會安定，是雲林縣的政治、經濟、文化及商業中心，如今正蓄勢待發，朝人文、科技化都市邁進。全市面積93.7151平方公里，僅次於古坑鄉為雲林縣面積第二大的鄉鎮市。斗六市共分38個里，依斗六市公所民國94年3月(2005)的人口統計：共有30815戶，共104000人，人口數為雲林縣各鄉鎮市之冠，詳見雲林縣斗六市3月份現住人口一覽表(表2-25)。

斗六地區在荷蘭時代有「斗六柴裡」、「柴裡斗六」或「斗六門柴裡」等稱呼。「斗六門」為平埔族中洪雅族的一個社名，而「斗六門」的發音由來有許多說法，可能是洪雅族狩獵捕獲山鹿時，歡喜的咆哮聲，由此音譯為斗六門。

根據《台灣地名辭書》研究，斗六地區的發展與行政建置為：乾隆初年，泉州人楊仲喜招集漢人開店行商，建立街基，乾隆17年(1752)街成；乾隆26年(1761)設斗六門巡檢，道光15年(1853)改為斗六門縣丞，光緒13年(1887)增設雲林縣，縣治設在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由於林圯埔位置偏遠、交通不便，於光緒19年(1893)遂將縣治遷至斗六，隔年著手築城。在日治時期，將台灣行政區調整過數次，至大正9年(1920)頒佈臺灣街庄條例，奠定了現今行政區基礎，斗六成為臺

表2-25 雲林縣斗六市94年3月份現住人口一覽表

選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第1選舉區	信義里	15	342	495	477	972
第1選舉區	四維里	16	288	464	443	907
第1選舉區	太平里	14	336	466	483	949
第1選舉區	中和里	20	404	599	583	1,182
第1選舉區	光興里	19	397	537	551	1,088
第1選舉區	三平里	29	1,458	2,238	2,349	4,587
第1選舉區	鎮東里	25	1,599	2,626	2,609	5235
第1選舉區	鎮西里	28	1,371	2,022	1,953	3,975
第1選舉區	鎮北里	23	1,005	1,721	1,652	3,373
第1選舉區	明德里	18	960	1,752	1,732	3,484
第1選舉區	公誠里	21	868	1,356	1,413	2,769
小計		228	9,028	14,276	14,245	28,521

選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第2選舉區	忠孝里	21	652	950	935	1,885
第2選舉區	仁愛里	20	475	738	745	1,483
第2選舉區	八德里	21	1,113	2,043	1,935	3,978
第2選舉區	鎮南里	29	1,458	2,315	2,329	4,644
第2選舉區	社口里	24	975	1,477	1,486	2,963
第2選舉區	公正里	28	1,271	1,822	1,953	3,775
第2選舉區	林頭里	27	1,286	2,678	2,153	4,831
第2選舉區	重光里	17	790	1,442	1,346	2,788
第2選舉區	龍潭里	9	567	881	882	1,763
第2選舉區	嘉東里	8	321	581	588	1,169
第2選舉區	成功里	22	900	1,569	1,567	3,136
小計		226	9,808	16,496	15,919	32,415
第3選舉區	溝埧里	10	240	428	385	813
第3選舉區	江厝里	15	650	1,165	1,189	2,354
第3選舉區	三光里	11	205	398	324	722
第3選舉區	崙峰里	16	769	1,207	1,195	2,402
第3選舉區	久安里	19	769	1,397	1,251	2,648
第3選舉區	長平里	11	581	1,150	974	2,124
第3選舉區	保庄里	24	1,243	2,240	2,126	4,366
第3選舉區	虎溪里	26	1,771	3,260	3,048	6,308
小計		132	6,228	11,245	10,492	21,737
第4選舉區	梅林里	19	627	1,244	1,089	2,333
第4選舉區	湖山里	15	457	897	738	1,635
第4選舉區	榴中里	25	1,447	2,794	2,704	5,498
第4選舉區	榴北里	10	346	728	634	1,362
第4選舉區	榴南里	9	511	941	954	1,895
第4選舉區	長安里	21	904	1,791	1,697	3,488
第4選舉區	溪洲里	28	1,057	1,832	1,748	3,580
第4選舉區	十三里	11	402	796	740	1,536
小計		138	5,751	11,023	10,304	21,327
總計		724	30,815	53,040	50,960	104,000

資料來源：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南州斗六郡的郡治所在。光復後，於民國39年(1950)調整臺灣的行政區域，增設雲林縣，將縣治設於斗六，至此確立了斗六成為雲林縣的行政中心(詳見圖2-01、圖2-02)。

一、自然環境

斗六市位於雲林縣偏東地帶，地勢東高西低起伏不大，最高達海拔400公尺，向西逐漸緩降至湖山岩(海拔100公尺)，後在緩降至與虎尾交界處(海拔30公尺)。東部屬於斗六丘陵，有明顯的山坡地《雲林縣斗六市整體建設發展計畫》。

斗六地區的河川屬北港溪集水區，源於斗六丘陵的低山性河川，支流雖多但流路細小，地層透水性差，地下水藏量不豐。由北而南大致是：大埔溪、外湖溪、石榴班溪、虎尾溪、楓樹湖南溪、牛埔子溪、林子頭溪、梅林溪、埤子頭溪、海豐崙溪、雲林溪、芭蕉溪、石牛溪等十餘條水路，流域縱橫斗六市，但僅雲林溪穿越市區。河流進入斗六市中、西部後，形成許多曲流，且留有許多改道的痕跡，在曲流附近，遺有許多廢河道、沙崙等地形，因此在斗六市境內有許多以「崙」為地名的聚落，許多的公墓地即位在這些沙崙之上，而改道後的舊河道亦常成為現今的圳道、或排水路，這些景觀皆反映其地形的特色(蕭莉婷，2002)。

二、地區特色

斗六市為雲林縣的縣治所在，因此許多行政單位皆集中在此，昔日這些機構多位居斗六市區，但目前則多遷移至市區西南側的鎮西里與龍潭里一帶，包括：縣政府、市公所、縣議會、市民代表會、縣警局、地政與戶政事務

所、稅捐處、衛生局、衛生所等，附近還有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文化局、體育館、簡易法庭、斗六棒球場，且雲林縣的高等學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環球技術學院亦在此區的南方，整個連接成一片，成為斗六市發展最快速的區域。

另外，斗六現有的工業區為：斗六工業區及斗六擴大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之石榴班區、竹圍子區、與大北勢區。隨著東部斗六工業區的擴大，以及北部雲林科技工業區的設立，將為斗六地區增加許多就業機會，期望讓斗六市轉變為全國工商業的重鎮。

在交通方面，斗六原已有省道臺3線、1丁線通過，又為縱貫鐵路經過，加上東側國道3號中部第二高速公路以及南側78號雲林東西快速道路的完工，使斗六的交通更為便利，特別是離島工業區完成後，藉由東西向快速道路，與沿海地區的連繫更為密切(蕭莉婷，2002)。

三、斗六市各里名的起源意義及演變

就斗六市各里名的起源而言，在早期先民開發之下，墾荒落籍，建立許多適合居住生活的聚落，逐漸形成今日之規模，檢視斗六市38里中，各里名的起源大致歸納以下八類，可供參考：

- (一) 以里之方位所在關係與形成相對時間命名者，如鎮東里、鎮西里、鎮南里、鎮北里、榴北里、榴中里、榴南里等七里。
- (二) 以里之主要自然環境與產物命名者，如溪洲里、虎溪里、龍潭里、崙峰里、梅林里、嘉東里、林頭里等七里。

- (三) 以里之主要聚落機能維生方式命名者，如保庄里與溝埧里。
- (四) 以里之主要血緣與地緣關係命名者，如江厝里。
- (五) 以里之主要名勝或人文設施命名者，如湖山里。
- (六) 以里之含有意識形態，包括吉言佳字而命名者，如忠孝里、仁愛里、信義里、四維里、八德里、長安里、公正里、光興里、中和里、三平里、太平里、重光里、三光里、久安里、長平里、成功里、公誠里、明德里等十八里。
- (七) 與原住民的關係而命名者，如社口里。
- (八) 與里之拓墾及建制當初情景而命名者，如十三里。

另外，斗六市 38 里中，各里的地名演變，可區分為三類：

- (一) 完全沿用清代舊地名的里名，此類里名共有三個，分別是：溪洲里、社口里、以及江厝里。
- (二) 依清代的地名加以簡化，部分沿用舊地名的里名共有十個，分別是：梅林里、榴北里、榴中里、榴南里、林頭里、龍潭里、崙峰里、虎溪里、保庄里、溝埧里。
- (三) 光復以後創新的里名，共有 25 個：忠孝里、仁愛里、信義里、四維里、八德里、長安里、公正里、光興里、中和里、三平里、太平里、重光里、三光里、久安里、長平里、成功里、公誠里、明德里、十三里、湖山里、鎮東里、鎮西里、鎮南里、鎮北里、嘉東里等。

第二節 斗六地名的由來

陳南榮

一、前言

地名是指某一地域的名稱，地名是一個地方的代表符號或標記，是人類歷史發展下的產物，最能反映這個地方最早的含意或來源，更能呈現當地的地理、歷史、語言、文化的現象。

因此自然環境、山川溪河、特殊產地、拓殖建置、歷史沿革、傳說故事、動植物等等，都可能成為地名的命名緣起，地名的設置往往有其歷史原意，可追溯發展的緣起，也可瞭解先民的創業的歷程和鄉土情感，這就是探討古早地名珍貴和有趣之處。它的來源和演變過程代表何種意義？相信每一個地方的住民都想知道它的答案。

由於臺灣位於西太平洋重要航道的重要據點上，所處的地理位置十分特殊，在臺灣這塊土地可說是少見的大融爐，種族的不同，展現出來各種文化的特色。此外，300 多年來，曾歷經外來政權的殖民統治，各族群的語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著台灣閩南語地名，首先有平埔族、高山族的原住民語言，其次有荷蘭人、西班牙人，以他們的語言命出特殊的外國地名；明鄭時期及清領時期，形成閩、客語的地名；後來日治時期，產生日本式的地名；隨後國民時期，改為國語地名，因此使得台灣的地名具有不同族群、不同時期的風格，記錄著百代過客的足跡和文化特色。

17 世紀，荷蘭尚未佔領台灣是原住民的時代，在當時主要是平埔族和高山族的世界，但是無文字和歷史的記載，各部落散居各地，處於頭目的統治，許多地名僅以口語傳承，至今所存之地名是自漢人來台以後，以音近的漢

字，音譯原住民地名或社名作為地名，音譯的地名是將原名用近音的漢字譯出或是省略原名的一部分，改為合乎中國人風味的地名，所以許多地名的命名，其實是假借或轉化而成，斗六市的地名就是最好的例子。

明清以來，臺灣地方制度大抵以天然的地勢疆域來區分「里、堡、鄉、澳、街、庄、社」。直到西元1902年日本政府地方制度作了革命性的改革，廢「里、堡、鄉、澳」為郡或支廳，廢「街、庄、社」為「市、街、庄、區」，但是仍然保留平埔族人的社，使得臺灣許多地名，因此喪失原意，成為探索地名來源的困難。尤其在歷史演變的過程之中，幾經多種政權的統治洗禮，地名經常被當政的主宰者更換，因此以原住民的語言稱呼命名者或以漢字命名者，使致原本正確的舊地名形成更複雜，探源地名更加困難，由於舊地名探源不易，尤其隨時代的演變更發展出地名多種來源之說，斗六市也發生同樣的情況。

斗六市是雲林縣的縣治所在地，在雲林縣的東方，即嘉南平原北端與中央山脈西麓丘陵的銜接地帶，東鄰南投縣竹山鎮，南接古坑鄉，西連虎尾鎮、斗南鎮、北界荊桐鄉、林內鄉。交通便利、四通八達、土地肥沃、水源豐沛，是最適合早期先民拓墾居住之地，由於開發早，因此形成地名多樣來源的說法。

二、斗六地名探源

事實上斗六市的地名由來，因為史書文獻記載有限，甚至並未明確記載，百姓僅能根據市民口口相傳，因此名稱說法至今尚無確切的定論，由本文將以《雲林縣志稿》為主軸，間採民間資料、傳說、田野調查所得，來探討

「斗六門」、「斗六門柴裡社」等名稱的由來。

本文將僅就各種可能的說法分述如下：

(一)、斗六名稱之文獻資料

根據《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五項斗六：「《雲林文獻》創刊號謂：「斗六」二字為「番」語「捕鹿」之意，更有地方耆宿有謂「斗六」二字為「番」語「打鹿」之轉音，依據《雲林采訪冊》及《諸羅縣志》等書所載之「番」語對照，音、義均不符，此說亦屬人云亦云，難以致信。

斗六地名之由來，以荷蘭時期之臺灣番社戶口表，黃叔瓚臺灣使槎錄，孫元衡赤崁集，鄭津梁氏斗六滄桑等均謂：「斗六」是由平埔族「番」語譯出，且多擇近音漢字以譯番語，譯音多以官話發音為準，但有時以閩語、粵語之發音譯成者，如「斗六門」即以閩語之發音譯成漢字。平埔族中有一社位於柴裡（現今斗六市三光里），致有「斗六門社」，或略為「斗六社」，以及「柴裡社」之稱，亦有連稱為「斗六柴裡社」。至康熙33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有「柴裡斗六社」、「斗六門汛」、「斗六門山」等記載，由此可知最初以「番」社名譯出之「斗六門」，轉而為山名，又為地名，後來街市形成，於康熙56年修《諸羅縣志》，稱為「斗六門街」，光緒以前均以「斗六門街」「斗六門保」稱之，光緒間刪去「門」字，簡稱「斗六街」「斗六堡」。日據後期至光復均於行政組織單位之支廳、郡、鎮上冠以「斗六」，斗六之為地名，迄今未變。」（註1）（仇德哉1977：62）

由以上文獻記載，在康熙末年時，該地開墾已成，乃譯斗六社的音為地名，稱為「斗六

門」。加上「門」字，乃是因為當時的位置剛好位於諸羅縣東方的門鎖重鎮，才有「斗六門」之稱。後來則去掉「門」字，改稱為「斗六」。在荷據時期，斗六地區就有「斗六柴裡」、「柴裡斗六」或「斗六門柴裡」等稱呼；「斗六門」係為平埔族洪雅族中羅茲亞族 Tawrag 的所在地的一個社名（斗六社或柴裡社），關於「斗六門」一音的由來多種說法，荷蘭人為便於人頭戶稅，至各地調查地名和人口數，就將地名稱爲 Talackayan，譯音斗六門柴裡社（由漢人通事譯成漢文），所指的就是現在斗六市三光里社區。那時候，斗六門原野農業尚未開發，只有野生的雜糧和甘蔗林，山豬和鹿群奔馳於荊莽之中，是狩獵的好地方。可能是平埔族人洪雅族狩獵時捕獲山鹿，歡喜之餘的咆哮聲歡呼「Da-lak-mon」，漢人聽不懂，只能跟著語音，音譯爲「斗六門」。另一種文獻的考據，指早期入墾的漢人，聽到平埔族自稱(Talack-Bayen)，對漢人來說名稱太長了，因此僅簡稱前半段「Talack」，結果與河洛漢語「斗六」(Tau1ak) 同音，當地又位居雲林縣出入山區與平地的「門」戶，地位險要，成爲兵家必爭之地，所以稱之爲「斗六門」（請參閱本志斗六門柴裡社）。

因此「斗六門」的由來應由明末談起，明末，鄭成功光復台灣以後，其子鄭經主政時，推行屯墾政策，鄭氏部將林圯，率領軍隊來雲林開闢草萊，拓殖曠野，斗六門首受其惠奠定了農業發展基礎。因此連雅堂先生的《台灣通史》中，在〈林圯列傳〉裡，記載：「圯率所部赴斗六門開墾，其地爲土番游獵，土沃泉甘，形式險要。圯至，築柵以居…… 圯之

初拓斗六門也，斬荊棘，逐豺狼，經營慘淡，未嘗一日安處。乃又爲番所迫，身死眾亡，……」（註2）

從許多史料之中，獲得證實斗六的開發時期，遠在三百多年前，康熙30年（西元1691年），總兵王化行就移營於此，設置駐汛防官兵，可見開發斗六歷史悠久，地理位置重要。康熙56年（西元1717年）陳夢林所修的《諸羅縣志》中，已有「斗六門庄」、「斗六門街」及「柴裡斗六社」等記載，可見至少在康熙晚期斗六地區的開發已有相當之基礎。由於土地肥沃，出產豐富，所以移民日增，將該地開拓墾殖就緒，於是便以平埔族語「Tawrag」的近音字翻譯爲漢字，又因此地恰巧位居於附近山區與平地出入之門戶而取名爲「斗六門」，並以此地作爲諸羅東界之重要鎖鑰地區，並在清雍正11年（西元1733年）添設斗六門汛。

乾隆初年（西元1739年），泉州人楊仲熹等人，招集漢人開始爲此地積極進行建設街肆之基礎開店行商，並於清乾隆17年（西元1752年）已大略形成市街之雛形；清乾隆25年（西元1760年）時續修《台灣府志》斗六已作爲「保」



相片 2-23 斗六門市徽（攝於斗六市中山公園）

及「街」，清乾隆 26 年(西元 1761 年)時正式設置斗六門巡檢，並於乾隆 29 年(西元 1769 年)出版之《台灣府志》中首次出現「斗六門街」四字，斗六已有「堡」及「街」的記載。道光 15 年(西元 1835 年)設斗六門縣丞，而清光緒年代的文獻之中也常出現關於「斗六街」的記載。(註 3)

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臺灣建省，增設雲林縣，縣治設在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由於林圯埔位置偏遠，濁水溪時常氾濫成災，交通不便，於是在光緒 19 年(西元 1893 年)將縣治遷至斗六堡，隔年著手築城。日治時代，將台灣的行政區調整過數次，亦沿用斗六名稱，名為「台南州斗六郡斗六街」。至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頒佈臺灣街庄條例，奠定了現今行政區的基礎，斗六成為臺南州斗六郡的郡治所在。台灣光復後，改為斗六鎮。於民國 39 年 10 月(西元 1950 年)調整臺灣的行政區域，增設雲林縣，將縣治設在斗六鎮，直到民國 71 年 12 月才改制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市成為雲林縣的行政中心。

從以上許多史料中獲得佐證，斗六的開發時期，遠在三百年以上，農、工、商業的開發，在台灣中部腹地而言，仍屬率先開發的地區，因為斗六在歷史、地理位置是中南部首善

之區，有如山地與平地的重要門戶一樣，在音譯的名稱之後加上一個門，形成「斗六門」的地名稱呼。到了日治中期，民國 9 年 8 月 10 日，調整行政區域並通令簡化地名，一律把三個字以上的地名簡化成兩個字，「斗六門」簡化成「斗六」。

(二)、荷據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內的資料

由表中就留下三個村落的戶口資料，名叫「Balauala」、「Dovaha 別名(Talack)」、「Arrissangh」。斗六著名史家鄭津梁認為戶口資料中村落名叫「Talack」為斗六門的閩語譯音，「Arrissangh」即指斗六門柴裡社(參閱本志歷史篇原住民斗六門柴裡社)。

(三)、因民間傳說而得名

斗六地名自古以來，有幾種傳說：

傳說 1、有關星座方面有兩種說法。

星座的傳說是根據《雲林縣志稿卷土地志勝蹟篇》記載：『斗六地方，本來係平埔族中洪雅族，於清康熙末年移住在此開拓，結成部落。將洪雅族之歡喜感嘆詞作為地名，斗六乙句，意味深長，斗為泰山北斗，六為六合和平，日據時代亦沿用斗六街，光復後才改為斗六鎮』。(註 4)(仇德哉 1977：23)

表 2-26 荷據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內的資料

村落名	備考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1656 年
Balauala		82(27)	72(27)				
Dovaha	別名 Talack	317(93)	305(100)	379(122)	323(113)	396(120)	512(161)
Arrissangh	別名 Talack Bajen	316(108)	280(88)	175(66)	142(40)		

引自：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卷期，1994 年 3 月。註：() 內為戶數，() 外為人口數。

《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五項 斗六「斗六地名之由來有數種傳說，有關星座方面者有二，一謂北斗星為牽牛星座，其數七，方位在北，其南則織女星座，其數六，今斗六之地，適居於北斗街之南故曰斗六」。一謂「斗六之名，以其地之位置於南斗星宿之直下，而此星神有六大門，以之為祥瑞，故稱斗六門。」（註5）（仇德哉 1977：61）

另一說法，「斗六之名稱以地理位置在南斗星宿的下方，而此星神有六大門系，以它為祥瑞的數目，所以稱為斗六門。」

由《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的記載，第一種說法是說北斗星為牽牛星座，它的數目是七，方位在北方，它的南方是織女星，織女星的數為六，今天斗六剛好居於北斗星的南方，所以稱為『斗六』。此類星座的說法，屢見於地方文獻，但是欠缺科學上根據，是不值得採信。

傳說2

根據《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五項，斗六：「臺灣民間傳說故事一書曾載有斗六之由來，大意謂古時之斗六，係因嘉義方面須新設一縣，兩地愛鄉之士均爭取縣治，以繁榮地方，各述鄉土優點，均勢在必得，使上峰難以決定，終以比地氣之重確定縣治，命兩方代表各攜本鄉土壤一斗至上峰秤量比較以為定。比比土重消息一出，嘉義方面以非得縣治不可，乃開會商討，如於土中攪沙，亦難以增加重量，如和之以水，易露破綻，最後決議於土中攪和大量食鹽，待秤量之日比較結果，嘉義之士一斗等於斗六之一斗六升，所以將斗六舊名廢除，定名為斗六。此說如參考臺灣開拓

之歷史，誠為無稽之談也。」（註6）（仇德哉 1977：61）

由以上記載，據說當諸羅尚未擇定縣衙所在地之時，當時的斗六與諸羅二地的居民互不相讓，都十分積極欲爭取縣衙的設置，使得官府甚為苦惱，於是便命令二地的居民分別帶來一斗的土壤，秤秤看二地的土壤孰輕孰重，較重者便可成為縣衙所在地。因當時諸羅地方的居民，認為為了促進諸羅地方之繁榮發展，絕對必須要爭取到此次設置縣衙的機會，於是他們便在一斗之土壤中摻進了鹽巴，果然重量大大增加，而使得諸羅地方一斗土壤竟與斗六地方一斗六的土壤重量相同，於是判定諸羅勝利，成功地爭取到設置諸羅縣衙的機會，落選的居民，為了記取這次的事件與教訓，於是將當地地名改為「斗六」。這種傳說只是百姓口傳記錄而已，並無有力證據可佐證，不值得採信。

斗六與嘉義爭取縣址的經過，斗六雖然輸給嘉義，但從這件事中，顯示出斗六人的特質，做事規矩、老實。斗六人之所以具有這樣的特質，和斗六的地理環境有很大的關係，斗六土地平坦，東面有山脈屏障，平均地勢約50公尺，地勢高、排水好，沒有淹水的顧慮，因為有中央山脈作為屏障，夏季颱風很少直接侵襲，冬季也沒有漫天風砂，土地肥沃，生活無虞，自然養成不疾不徐，保守、樸實勤儉的特性。

由於斗六人的這些特質，形成了一股濃厚的人情味，許多外地人在斗六工作，退休後大都長住在此。而且斗六人外出奮鬥，功成名就之後，也都十分關心鄉里的發展。只要有關地方上的事務，都會積極參與和爭取，例如爭取

興建斗六臺大分院、斗六大分院、斗六慈濟分院、斗六工業區、斗六國際棒球場等順利設在斗六市。

傳說3

斗六地名的由來，據說在清朝時期，有一位由唐山渡海來台的地理先生，在經過斗六之際，發現此地地靈人傑，卻未見有地名，遂以「南斗六星」為名，命名為斗六，自此之後，文人武士輩出。可是這種傳說只百姓口傳記錄而已，也無有力證據可佐證。

傳說4

斗六平原靠近山區，古時野鹿成群，客家話「打鹿」，是堂堂正正的漢語古音，因尾音略重，被清朝的縣官誤聽為「斗六門」，遂以「斗六門」通報朝廷，因此地方正式被稱為「斗六」。這種傳說也只是百姓口傳記錄而已，無有力證據可佐證。

傳說5

根據《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五項，斗六：「日人澤井直三郎所著《台灣地名解》記載：「斗六，因有斗六（人名）居住此地，故名。」（註7）、（仇德哉 1977：61）

日據時期，日本人澤井直三郎所著《台灣地名解》，說斗六是由「人名」轉化為地名。因一個人的名字而得名，說法缺乏更多的資料引證，完全是杜撰的無稽之談，根本不足以採信。

(四)、有人認為清朝時在斗六設雲林城，因為有四個城門，所以才稱為斗六門。

根據《雲林文獻》記載：「清朝時斗六地區就不太平「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反」，例

如林爽文之亂、戴潮春之役、張丙之役。清民間流行天地會的反清復明組織，當時倒滿復漢的意識高漲，所以凡是縣治的地方，都築城以防反清革命份子。

《雲林縣志稿卷土地志勝蹟篇》記載：「斗六堡在光緒19年升格為縣治時，就計劃建署衙和縣城，10月份第六任知縣程森上任後，立刻捐建縣署，第二年，光緒20年4月成立雲林縣城工局，著手築城勉強築起一道夯土城牆，周圍長一千一百六十丈（約4000公尺左右）高5尺、寬8尺，外植刺竹，開闢東西南北四城門。」（註8）（仇德哉 1977：24）

根據《雲林文獻》第41輯〈斗六史話〉記載：「當時四個城門與城郊來往，刺竹外又挖鑿環城池壕溝；壕溝深七尺、寬八尺，城的中心點大約太平路的土地公廟（福德廟）城的東南方雲林溪環流，兩岸刺竹叢生，城北地形複雜，多處有沼澤。光緒21年10月，土城未竣工，適逢日軍一萬多名，配合騎兵、砲兵，浩浩蕩蕩分兵三路，直撲雲林；斗六門保衛戰，從10月5日至7日，歷時三天血戰，戰況至為壯烈，日軍由城門攻入，抗日志士借土城發揮屏障之功，日軍死傷慘重，據說當時日軍屍體，填平城北壕溝，至今土城的遺址，只剩下城頂街和雲林溪讓後人憑弔。」

由以上記載斗六當時確實有雲林城，也有4個城門，但是土城未完工，於光緒21年10月，日軍攻斗六時城門已被毀，因此與斗六地名無關。

(五)、由番語『捕鹿、打鹿』時歡喜感嘆詞而得名。

根據《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勝蹟篇記

載：『斗六兩字是番語『捕鹿、打鹿』而來。在荷蘭人佔據臺灣時代，就有『斗六柴裡社』或『斗六門柴裡』之稱，後來為省略稱呼，作為『斗六』或『柴裡』或『柴里』（今為斗六市三光里）等稱呼。』文中柴裡社係洪雅平埔族的一個社名，因洪雅平埔族狩獵時，捕獲山鹿喜歡之餘，咆哮『ㄉㄨㄨ·ㄌㄨㄨ·ㄇㄨㄨ』，此歡呼聲是平埔族歡喜慶賀之感嘆詞。斗六門實為『ㄉㄨㄨ·ㄌㄨㄨ·ㄇㄨㄨ』轉音而來。』（註9）（仇德哉1977：23）

臺灣民俗專家林衡道先生，在《鯤島探源》書中明確記載：「斗六原名斗六門，其得名的經過相當原始，也很有趣，以前居住此地的平埔族，他們在狩獵時，每次捕獲了山鹿，就會發出『ㄉㄨㄨ ㄌㄨㄨ·ㄇㄨㄨ·』的歡叫聲，當年斗六門的地名，確實與平埔族有關。」「康熙年間，平埔蕃洪雅族在此定居開墾。「斗六門」，本來是洪雅族的一個社名，因洪雅族於狩獵捕獲山鹿，歡喜之餘的歡呼聲：「ㄉㄨㄨ·ㄌㄨㄨ·ㄇㄨㄨ；ㄉㄨㄨ·ㄌㄨㄨ·ㄇㄨㄨ」，斗六門因而得名，後來省略門字，就成了今天的斗六了。」（註10）

由史料證明臺灣在早期漢人來台時，臺灣到處都是野鹿奔跑，例如17世紀初（明朝末期）陳第所寫的《東番記》（西元1603年）就說：「窮年捕鹿，鹿亦不竭」、「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句中描述整年捕鹿；鹿的數量不減，平常不許私自捕鹿；直到冬天鹿群出沒，才派一百多人去捕鹿，收穫堆得像山坡一樣，每個人吃得肚皮都快撐破了。

從荷蘭佔據臺灣時期至清代初期，臺灣西部平原遍佈鹿群，但是那時候有不少人從事鹿皮、鹿脯等買賣，於是大量捕鹿。所以到了清康熙56年周鍾瑄在《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註11）記載：「三十年來附縣開墾者眾，鹿場悉為出；斗六門以下，鹿、獐鮮矣。」可見就現實的環境而言，後來因過度開墾和大量捕鹿的結果，斗六門以下，鹿群已很少了。

清 雍正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也記載：「……捕鹿，出此酒，沃以土，群坐地上，用木瓢或椰碗汲飲之，酒酣歌舞，夜深乃散。」由文中可以想像時空彷彿回到過去，只見到驍悍的勇士，腰配彎刀，手執鏢鎗，馳騁在這片荒野上，而驚慌失措的鹿群則四處逃竄，後來因過度殺戮，難逃消失在這塊寶島土地上的命運。

由以上歷史資料可證明，在漢人未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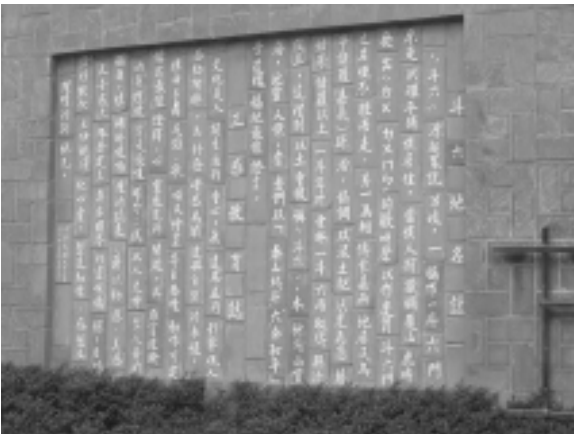


圖2-40 取自清·《番社采風圖》捕鹿

前，斗六、梅林、湖山、番仔溝一帶應該是洪雅平埔族原住民的活動遺跡，處處綠草如茵，野鹿到處奔跑的樂園。斗六門早期漢人可能在17世紀或更早就渡海來墾殖，土地肥沃、容易灌溉、交通便利，又加上到處是鹿群，應該是先民優先選擇移民的地區。斗六門具有這些優渥的條件，因此，地名的緣起是以洪雅平埔族原住民打獵歡呼聲譯音而得名的可能性較大，更何況近年來斗六梅林、番仔溝兩個史前遺址的出土大量文物，更增強它的可信度。因此由番語『捕鹿、打鹿』時歡喜感嘆詞而得名，斗六名稱來源的說法是比較能讓學者與民眾接



相片 2-24



相片 2-25

斗六國小的圍牆上，已裝飾出斗六門的由來與鹿有關。(攝於斗六國小校門口)

受。

三、結語

斗六門在清代時是古城，曾經築城，有斗六堡、斗六街之美稱，但是斗六門的「門」不是真正的「門」而是譯音才得名，近年來，有些藝術家替斗六市美化時，常常出現「門」的概念，是不正確的觀念。「六」也不是數字的「6」，其實斗六的「六」是譯音與「打鹿」有關，例如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記載大武郡社人唱的捕鹿歌：「覺夫麻熙蠻乙丹(今日歡會飲酒)，麻覺音那麻斗六嗎(明日及早捕鹿)。麻熙棉達仔斗描(回到社中)，描音那阿隴仔斗六府嗎(人人都要得鹿)。斗六府嗎麻力擺鄰(將鹿易銀完餉)，嘎隨窪頑蠻乙(餉完再來會飲)。」(註12)又如沙鹿(註13)的「鹿」的閩南語發音，「鹿」要唸成閩南語「六」的音。

「斗六門」，本來是洪雅族的一個社名，因洪雅族於狩獵捕獲山鹿，歡喜之餘的歡呼聲：「ㄉㄨㄛˊ·ㄌㄨㄛˊ·ㄉㄨㄛˊ；ㄉㄨㄛˊ·ㄌㄨㄛˊ·ㄉㄨㄛˊ」，斗六門因而得名，後來省略門字，就成了今天的斗六了。梅花鹿是溫馴可愛的吉祥物，斗六國小校門口的圍牆上，已裝飾出斗六門的由來與鹿有關，極富有寓教於樂的意義。因此希望斗六市公所能在重要路口或公園空地，設置與鹿有關的標誌，讓斗六市民明瞭斗六市的地名來源與鹿有關，希望能提昇斗六市的人文氣息。

註釋

- 註1、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首》，（1977年），史略篇，（第62頁），第二節本縣之開拓，第一目先住民。
- 註2、參閱連橫《臺灣通史》，（第847—848頁），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1）。
- 註3、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土地志勝蹟篇》，（第23頁）。
- 註4、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土地志勝蹟篇》，（第23頁）。
- 註5、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五項，斗六，（第63頁）。
- 註6、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五項，斗六（第61頁）。
- 註7、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五項，斗六（第61頁）。
- 註8、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土地志勝蹟篇》，（第24頁）。
- 註9、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土地志勝蹟篇》，（第23頁）。
- 註10、參閱林衡道 楊鴻博《鯤島探源》稻田出版社1996年5月（第550—552頁）
- 註11、周鍾瑄《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第298頁 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註12、清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第106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註13、參閱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154頁。沙轆(Salach)，也是平埔族群Papora（拍瀑拉族）的譯音和斗六門一樣都是譯音，可能與鹿有關。根據求證沙鹿有鹿峰、鹿寮二里，又分為上鹿寮和下鹿寮是昔日捕鹿者築寮居住之處，自然科博館曾經在鹿寮考古挖出許多鹿骨，說不定古早沙鹿的「鹿」是「鹿」不是「轆」。清《裨海紀遊》、《臺海使槎錄》書中也記載沙鹿一帶的Papora（拍瀑拉）平埔族捕鹿的情況和捕鹿歌。因此沙鹿的鹿是「鹿」，可能是誤寫為「轆」，所以清朝時，才由沙轆社改為「迴馬社」、「遷善社」，到了民國9年，才改為「沙鹿」。